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電話：(02) 2377-5108#14

聯絡人：許馨云

傳真電話：(02) 2739-1930

電子信箱：spp002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表列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12) 字第 0584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避免混淆相關行為人之權責，本會已發函各縣市政府及本會會員公會，倘建築師須於承造人(營造廠)繪製之圖面上簽章，請於建築師簽章欄上加註「建築師審閱章」，其內容如說明四。敬請鈞署參採本會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 6 月 14 日工程管字第 1120300522 號函續辦。
- 二、建築法第 32 條之所稱之工程圖樣即為申請建築執照核准之工程圖樣，為監造建築師監督「施工廠商按圖施工」的依據；營造業法第 26 條所稱營造業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，係營造業依據核准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所製作之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，至為明確。
- 三、承造人(營造廠)所繪製之圖面，應包括：1、施工製造圖(施工圖或大樣圖)，2、竣工圖(給機關驗收用)，3、使用執照竣工圖(建管、使管)，該圖面是否使用圖框，由承造人自行決定，設計建築師無須提供事務所之圖框；惟各地方政府建管單位倘要求建築師於承造人(營造廠)繪製之圖面上簽章，應於建築師簽章欄上加註「審閱說明」，以避免混淆相關行為人之權責。
- 四、旨揭建築師審閱章之「圖章格式」內容如下：

審閱說明：	
1.依建築法第 15 條規定，本工程施工責任由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負責。	
2.依「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」(110.08.27 內政部公布,B14-2 表)	
有關本工程之工法、工序、施工安全及材料數量等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負責。	
3.本施工圖說由營造廠依營造業法第 26 條繪製，並據同法第 35、32 條查核及按圖施工。	
施工圖說/竣工圖說 建築師審閱章 經審閱，尚符設計意旨與要求	簽名及蓋章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

劉國隆

